



涑水县消防救援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涑水消行罚决字〔2023〕第 0008号

违法行为人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涑水县鑫地源加油站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现查明 2023年2月，涑水县鑫地源加油站加油岛 2具MFZ/ABC5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压力不足，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（〔2023〕第0220号）、《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》（涑水消即字〔2023〕第0184号）、委托代理人 的询问笔录、 的证人证言及现场照片、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现决定给予涑水县鑫地源加油站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涑水县支行（地址：涑水县涑阳路99号）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涑州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 / 清单



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